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「校友傑出成就獎」選拔辦法

106年元月18日行政會報訂定

- 壹、宗旨：為獎勵本校歷屆校友，對國家及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藉以樹立校友楷模及發揚南商精神。
- 貳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(以下簡稱本校)
- 參、協辦單位：台南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。
- 肆、舉辦次數：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。
- 伍、表揚地點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
- 陸、推薦日期：每年3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(通訊以郵戳為憑)。
- 柒、推薦標準：凡本校日、進修學校及改制前身之各種學制畢業生，在工作領域上有具體傑出事蹟，且熱愛母校，提攜校友，足堪畢業校友及在校學生表率者。
- 捌、推薦方式：推薦人應詳實填載推薦書，推薦之方式為：
- 一、本校師長或各處室推薦。
 - 二、校友會理、監事或各校友推薦。
 - 三、校友會各縣市聯絡處或各屆同學會推薦。
 - 四、服務單位首長推薦或自我推薦。
- 玖、選拔方式：
- 一、審查：成立審查委員會，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本校各處室主任、校友會理事長、常務理事暨校外公正人士為審查委員。
 - 二、審查表決：審查委員應按推荐名單逐一審查，惟表決時，逢其所推薦之人選時，應自行迴避；表決時，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，採無記名投票決定。
 - 三、保密：審查委員均有保密之義務，對於相互開會時之討論，均不得外洩。
- 十、表揚名額：每年三~六名，得依實際提名情況增減。
- 十一、表揚方式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典禮舉行傑出校友頒獎典禮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當選證書壹幀及獎牌一座以茲激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校刊「南商青年」或專刊或報章等刊物廣為顯揚。
- 十三、經費：由學校或校友會支應相關經費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「校友傑出成就獎」推薦表

照 片	姓名		性別	
	生日	年 月 日	聯絡 電話	
	通訊 地址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民國 年入學 年畢業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級部 年制 科 班</p>				
學歷				經歷
現職 狀況	服務單位			職稱
	地 址			電話 ()
優良事蹟				
審查 結果	(由審查委員會填寫)			
推 薦 人：	身分證字號：			
住 址：	聯 絡 電 話：			